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〔2024〕267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河南工程学院睿苑8号和泽苑7号学生宿舍楼项目（2404-410000-04-01-626442）项目（事项）进行投资概算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2025年2月14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评估报告3份。按插入法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6.2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协商解决。

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(公章)

2025年1月13日



东方经纬项目管理

有限公司

(公章)

2025年1月13日

田良
13120369997